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抗字第655號

抗 告 人 柯富彬

訴訟代理人 邱雅文律師

彭義誠律師

高 毅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0年度重上字第81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同法施行法第9條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委任邱雅文律師、彭義誠律師、高毅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26日原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813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原法院因認上訴不合法，於112年5月29日以原裁定予以駁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二、抗告意旨雖謂：伊於112年6月1日收受原裁定之前一日，即112年5月30日，已繳納第三審上訴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238條規定裁定經公告後受其羈束，應作目的性限縮解釋，不包括網路公告在內。是伊在原裁定送達生效前已經補正。又原法院未由書記官電話通知伊儘速繳納上訴裁判費，逕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裁定駁回伊之上訴，亦屬突襲性裁判等語。惟按裁定經宣示後，為該裁定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公告裁定，應於法院公告處或網站公告其主

01 文，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8條前段、第239條準用第224條第2
02 項規定甚明。故不宣示之裁定經法院於網站公告主文者，不
03 特定人即得進入網站見聞其內容，其裁定即生羈束力，法院
04 不得自行撤銷或變更之。當事人補正上訴要件之欠缺，自應
05 在法院駁回裁定發生羈束力前為之，否則不生補正之效力。
06 查原法院於112年5月29日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業於
07 同日下午2時2分於網站公告主文，有主文公告查詢系統查詢
08 結果列印表可稽。原裁定於網站公告主文時已生羈束力，抗
09 告人於發生羈束力後之翌日，即同年5月30日始向原法院繳
10 納裁判費，自不生補正之效力。又抗告人既委任律師提起第
11 三審上訴，自應明知繳納上訴裁判費為上訴合法要件，原法
12 院無命書記官電話通知上訴人補繳之義務，原法院本於民事
13 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為裁定，不能謂突襲性裁判。抗告意
14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15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95條之1
16 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18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19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20 法官 吳 麗 惠

21 法官 周 舒 雁

22 法官 翁 金 緞

23 法官 黃 明 發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